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熊守春)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熊守春，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江苏省农垦职工大学教师、系主任；2000 年 5 月至今，担任淮阴工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学与审计学。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该任期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会议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 召开次数	8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会议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 召开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会议
3	3	0	0	否

在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重点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财会专业优势，起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充分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季度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本人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五）与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0.5 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公司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各项议案材料提前送达；并安排专人对接、及时答疑，切实为履职提供必要条件与便利。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

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结合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本人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务所必须的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025年6月3日，本人因任职满6年离任。公司董事会补选张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核了张卫平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料，认为张卫平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卫平先生具有较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自身在财会领域的经验积累，为公司建言献策。

2025年6月本人因任职满6年离任，在此，衷心感谢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股东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在未来的发展中，希望公司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与盈利能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熊守春

2026年4月22日